附件1

上海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专项招聘笔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11月29日更新）

**参加上海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专项招聘笔试使用。**

**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 ）是参加**上海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专项招聘笔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10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进行自主健康监测。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二、本人考试期间每天进行核酸检测，每天考试出发前完成1次抗原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

**三、本人考试当天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

**四、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一）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是 ○否**

1.考前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考前7天内，有外省市旅居史（考试当天“行程卡”显示7天内到达或途经外省市或“随申码”显示“来沪返沪不满5天”）。

3.考前7天内，有本市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

4.考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或“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或无法正常显示。

5.考试当天，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37.3℃。

6.考试期间，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处于隔离管控、闭环管理、居家健康监测等期间；因防疫原因被实施临时管控、暂停非必要流动或被限制出行。

7.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二）考前10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在□内划√，**并于考试当天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

症状：□发热（**体温≥37.3℃**） □干咳

**（三）考试前是否按要求在沪完成“3天2检”且其中必须有1次检测在本人参加的首个科目考试考前24小时内完成（即12月8日或者12月9日在上海市完成第1次核酸检测，12月10日13:30以后在上海市完成第2次核酸检测，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24小时），并在入场时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是 ○否**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月 日